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武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杜惠江、杜英侠: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韦超超:本院受理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田建林:本院受理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俞兆鹏:我院受理奇台县汇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何军基、陈明、李荣元、俞会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40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林建金、林鸿留、林天转、赵秀珠、林迫来、林敬好、西宁城北陶立家陶瓷经营部、西宁城北名嘉陶瓷经销部:本院受理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林天转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林敬好、林迫来、林鸿留、林建金、林金表、柯传玉、西宁城北陶立家陶瓷经营部、西宁城北名嘉陶瓷经销部:本院受理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段齐凯:本院受理王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怡珍:本院受理韦刚、郑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1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崔海洋:本院受理于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5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施元儒(身份证号:620121******3839)**:本院受理王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鲁志东、鲁志琴:本院受理郑长敏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青海誉星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青鹏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廿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程继德:原告张恒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顾彩芬、吕奇:本院受理梁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振伟:本院受理计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马永生:本院受理朱欢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朱建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荣连友:本院受理魏椽与云南祥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云南祥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连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魏椽工程款人民币40475元,并以4047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付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魏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0元,减半收取计485元,由被告云南祥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连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伍朝勇:本院受理张顺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施小童、江小秀、黄国洪:本院受理施亮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施小童、黄国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4800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巨圆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巨圆教学仪器有限公司、路福友、路学军、梁翠萍:本院受理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605号及(2021)皖1723民初26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3月24日8:30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河北中酬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坐成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邢学恒:本院受理张春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南京圣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蔡运瓦: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7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珂珂:本院受理张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12号之一 2021年6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钱科阳、童卫芳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管理人调查,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名下除一辆浙D518CA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经评估价值为8500元)和银行存款余额536.46元外无其他财产,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账簿资料遗失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而截至目前,经管理人审核且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10笔,债权金额为29533850.08元,故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因其于2017年停止营业,亦不具备重整和和解的可能,故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其破产。本院认为,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管理人调查,其名下资产仅价值8500元的小型客车和536.46元的银行存款余额,而其债权金额达29533850.08元,故其已属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院于2021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绍兴市龙日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颜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颜聪借款本金55000元,利息4326元,合计人民币5932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1元,由被告王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冼庆贤: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吴伟锋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138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2日10时0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7374号 张幼海(住安徽省太和县税镇镇张大庄村委会张大庄548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74102618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与被告张幼海、太和县宏达运输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由张幼海、太和县宏达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车辆维修费54400元,二、由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全部损失,如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张幼海、太和县宏达运输有限公司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由张幼海、太和县宏达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3月2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60号 吴根兴(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盛花园44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20524196802160015):一、本院受理原告吕小彪与被告吴根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根兴退还原告吕小彪货款2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2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小彪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吴根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1075元,合计1655元,由被告吴根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1503民初1854号 陈银星:原告张伟诉被告陈银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503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佘德隆、仝刚:本院受理原告周政治诉被告佘德隆、仝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765号 刘金良:本院受理原告谢煜泽与被告刘金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谢煜泽4 3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4 3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0年1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63元,公告费875元,由刘金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唐德玉:本院受理原告邹容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申佳:原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祥国板材经营部与被告申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拉加、夏吾才旦:本院受理的原告闹日尖参诉你和周泽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454号 潘光艳:本院受理的原告雷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6179号 杨备战:本院受理原告程平平与被告杨备战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1367号 黄承钊:本院受理原告南宁市丁丁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那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878号 卢登朝:本院受理原告沈建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古重灿:本院受理原告贝为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古重灿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贝为柚清偿货款381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6月1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加计50%计付)。案件受理费7525元,公告费640元,合计13925元,由被告古重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04号 泰州俊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孙宗山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建利:本院受理原告蒋海鹰诉你张建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4087号 李镜梅(身份证号码:340824197501131848):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逾期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陆雅楠:本院受理原告卢宗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许原告卢宗义与被告陆雅楠离婚;二、婚生女卢瑾萱,卢瑾雯由原告卢宗义抚养,被告陆雅楠自2022年1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1200元至卢瑾萱、卢瑾雯年满十八周岁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七份上诉状,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4号 杜波华:本院受理原告童夏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5210号 马翼: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52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界首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易县王家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易县金旭太阳能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易县王家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一方砂石料价值评估结果(一方砂石料价值为36元),因你下落不明,公告送达,本院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吊销转注销公告

北京东方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102262316803),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志捷;负责人:李志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

北京天华智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101052272772),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志捷;负责人:李志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1月30日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602破68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首次分配,以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0,589,975.59元,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债权26,603.00元,清偿率100%;第二顺位税收债权9,839.34元,清偿率100%;第三顺位普通债权248,417,796.65元,清偿率4.2483%。其中分配额24,589.63元,因其对应的普通债权578,811.00元待定,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1月30日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首次分配,以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31,788.27元,系普通债权18,044,915.72元,清偿率4.6095%。

特此公告。

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许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许杰信用卡纠纷两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904、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解延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解延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周永泰:本院受理李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982民初7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余永成食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亮诉你与第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天运、杨浪:本院受理重庆宗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与杨浪、刘天运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90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孔宪才、王曼华:原告王艳辉与被告孔宪才、王曼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04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驳回原告王艳辉的诉讼请求。】限你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申锡出:原告裴永泽与被告申锡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吉02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锡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裴永泽借款114,275.30元人民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李洪艳、凤城市天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小棠与被执行人凤城市天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唐小棠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李明、李洪艳为(2013)振安执字第0046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4执异3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黄盛龙:本院受理何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傅红彬:本院受理原告傅丽烨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你自2020年4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21)辽0604民初1930号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严明、栾静、严旭: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志: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高德龙、李强: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田德民: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陈明、陈凯:本院受理原告黄自善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0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程敬菲: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旭荣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良:本院受理原告方世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9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品嘉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威斯特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1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过新峰:本院受理过艳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正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周飞:本院受理史波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冶占军、赵文亮: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葛美华:本院受理杨柳林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蓝叶科技有限公司、刘其顺: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查桥骆氏车辆配件厂与被告无锡市蓝叶科技有限公司,刘其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光坤:本院受理原告蒲洪云与被告李光坤雇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新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新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雪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6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柯周馨怡: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你方、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周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偿还贷款本金6498033.92元及利息(含罚息)475561.49元(暂计至2019年9月2日,之后以6498033.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975%的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对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同康路山水龙城[不动产权证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2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3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4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6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7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48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53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54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59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62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64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65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68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5171号]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最高债权额7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周铮、被告柯周馨怡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周铮、被告柯周馨怡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659元,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50元,由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周铮、被告柯周馨怡负担60609元。公告费1140元,由被告安徽长宇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周铮、被告柯周馨怡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倪剑秋:本院受理原告付士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倪剑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付士剑借款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付士剑已预交),由倪剑秋负担。公告费800元(付士剑已预交),由倪剑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2018年3月底至10月期间,我们在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且无专业饲养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购买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陆龟,又通过互联网予以出售,导致部分陆龟死亡,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我们为前述违法行为给公共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特向社会公众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今后认真学法、自觉守法,不再做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致歉人:杨瑶、徐青鑫
2021年12月20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邓强于2021年12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10422198501152230。特此声明。

宋潇(身份证号120105198604012426)遗失天津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证号02003412000080002019001150,特此声明作废。

郭娜不慎遗身份证。证号610430198112253441声明作废。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彦强,不慎丢失身份证,证号370782198811062073声明作废,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姓名:王炳燕)于2021年12月16日,本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41182199110286223,有效期限:2017年2月3日-2027年2月3日,签发机关:明光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北京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263632651,声明作废。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金火包子店遗失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6年12月26日。许可证编号:JY23507020012386,特此声明。

北京盛达海拓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7UQB3D,声明作废。

高阳县远方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EBMF72Y)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诚信康泰科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6010090769,声明作废。

北京华泰浩盛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569RY95;作废公章一枚;作废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晶芮轩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07N20,声明作废。

深州市果源之家副食便利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311820027410,声明作废。

北京纽菲斯广告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AB8J9E,声明作废。

北京中燃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06780636G)于2021年6月不慎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5585821620L)作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燃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06780636G)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花里茶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KE4C9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磐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26690K)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欣鸿嘉业财务顾问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802223572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蓝黎千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1MYW05)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冠京隆康洁碧雪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E6RB2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兢建惠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042454N)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迎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9M4YXQ)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西潮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290224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007060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98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965.5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京赋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C9576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棣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MU51X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森建银假日旅游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3UU49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茟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PL74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芮轻(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PBB7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伊凝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PA47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企鑫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708000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顺合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XNEF2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江锐盛耀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80697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99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源雪(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209XU9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究竟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T6K1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99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4.45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帮一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RHJ45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才联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3956X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田国利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Y95XX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永诚康健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00503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书军、郑国刚,清算组负责人:王书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易昊康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00905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马翔、韩瑞春,清算组负责人:马翔,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诚信康泰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009076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旭光、董立生、李忠孟,清算组负责人:王旭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百世荣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01527218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吴俊方,清算组负责人:吴俊方,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华泰浩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569RY9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李建冲、李秀琴组成,清算组负责人:李建冲,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维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92933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杜静宇,清算组成员:杜静宇、龚有贵,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合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14263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公告,清算组成员:北京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琍、强宁,清算组负责人:强宁,[illegible]

[illegible]

声明

[illegible]

贵州众望种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公告

[illegible]

贵州众望种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